聽覺的幽肢:德勒茲與抽象助聽器-疊歌 林書羽

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跨領域研究所碩士生

難以聽見之力要如何被聽見?聽見,未聽見,這裡劃出了一條能力的分界線,界限之外是感知主體的聽覺能力所無法觸及的場域。在這不可聽的域外,聽見是不可能的,感覺主體的聽覺系統顯示為無能,是先天上的失能。難以聽見的是什麼?未能要如何轉換為能?音樂是否有著抽象的工具,能夠彌補感覺主體的聽覺殘疾?又或者存在著感覺的助聽器,能輔助感覺主體去捕獲不可聽見的某物?人類要如何跨越自身能力的障礙,去想像不存在於現實之中,超越一切感官與理解的抽象世界?德勒兹(G. Deleuze)與瓜達里(F. Guattari)在《千重台》裡,將繪畫的目標定義為「使不可見之力的得以可見」,而音樂的目的是要「使不可聽之力能被聽見。」倘若真如兩人所闡述,音樂的目的是要攫取來自域外的純粹感覺,並將之保藏於自身內容中,使不可聽見的某物得以被聽見,疊歌作為音樂正當的內容,純粹感覺存有,它指向感知主體的知覺與認識之外。而域外是充滿各種各樣組合物的混沌,是人類經驗以外的一切,當現實經驗都毫無用武之處時,疊歌,何以成為抽象的助聽器?感知主體要如何聽見純粹的感覺?人類聽覺的障礙,必須憑藉什麼樣的音樂操作來彌補?(音樂的特異性是否彰顯於此?)難以聽見之力該要如何聽見?

關鍵字:德勒茲、音樂、疊歌、去框架、抽象機器、助聽器